

施,还要与工商行政部门联合查处,卫生监督机构在监督工作中处于相对被动,从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管理力度,影响工作开展。为加强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工作,建议加强卫生法制建设。

参考文献:

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[Z]. 1995-10-30

[2]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[Z]. 1996-06-01

[3]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[Z]. 1993-08-30

中图分类号:TS218;F713.82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-8456(2000)02-0041-03

北京中卫食品卫生科技公司

经营服务项目

PS- 3.0 型和 PS- 4.0 型 微机极谱仪

DTD- 25 型 数字程控恒温消解仪

KL- 009 型 袖珍笔式酸度计

监督员用笔式温度计

食品中霉菌、酵母检测纸片

农药速测卡

含氯消毒液定量试纸

化学、农药标准品、标准溶液

食品卫生标准、资料等等

请来函来电索取项目简介和价目表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7号 卫生部食检所院内

邮编:100021

电话:010- 67731470, 67791293

电脑传真:010- 67731470

E- mail: Zongwei@ public2. east. net. cn